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路〔2018〕19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管非高速公路 国省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许可权限 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将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事项中的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和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等两个许可子项下放至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为做好下放调整事项的衔接，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现将下放调整许可事项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下放事项

- (一) 在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 (二) 在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二、下放时间

自2018年2月13日起, 我厅不再受理和审批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和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申请。下放之前, 已经受理的由我厅按规定办结。

三、办事指南

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径向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或公路局路政许可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也可直接登录当地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交通部门分厅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 粤交路〔2018〕163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